

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推廣海外教育、國內志工服務暨鼓勵學生進修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三類：國內志工服務

- 一、為鼓勵管理學院學生(EMBA、GMBA 專班學生除外)積極參與國內志工服務，提升服務熱忱，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管理學院學生(EMBA、GMBA 專班學生除外)參與由本院學生規劃籌辦或以個人名義參與之國內志工服務計畫，且於在學期間完成者。
- 三、獎助內容：
 - (一)個人申請：個別參與校外國內志工服務者，同一服務項目，每人最高獎學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至 4 萬元為原則，獎學金額依計畫內容、時間長度、申請者狀況及孳息金額調整。
 - (二)團隊申請：由本院學生發起、規劃成立之國內志工服務團隊，獎學金額依計畫內容、申請者狀況及孳息金額調整，同一服務項目每團獎學金總額合計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。團隊申請須由一名管理學院學生代表申請，且為聯絡人及獎學金受款人。
- 四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參與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，應為國內政府、學校認可之非營利團體組織，或為國內學校、社區等服務性組織、機構。服務時間須至少 1 個月(4 週以上)。
 - (二)服務地點須為臺灣本島或離島地區。
 - (三)服務內容具有實質績效與意義，服務計畫完整，具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發展性及影響力。
 - (四)年度審查、核准員額，視申請順序及預算額度核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須於出發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項獎學金每年開放二次申請：
 - (1) 5 月 15 日至 31 日開放申請當年 6 月 15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之計畫。
 - (2) 12 月 15 日至 31 日開放申請次年 1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之計畫。
- 六、申請核發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(團隊申請應附隊員名冊)、服務計畫書(含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地區或機構、服務對象、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)、前往地區、機構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，其他審查相關資料，送至財務金融系進行資料審查。
 - (二)獲核定獎助者，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
 - (三)獲獎助者，應於服務結束 14 天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(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服務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至財務金融系備查存檔。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財金系將以電子信件提醒繳交，10 天內仍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義務，須繳回全額獎學金，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項目。

七、同一項目若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或相關獎學金，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須提出紙本說明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兼領。

八、獲獎學生無故中途終志工服務、或因故未成行者，個人申請者獎學金須全數繳回；團體申請者若有人因故退出或更換，須事先通知並徵詢同意，若實際成行人數少於預計成行人數之百分之八十，財金系有權要求團隊依比例返還獎學金，不得有議。

九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
個人申請者：

- (一) 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(表一)
- (二)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
- (三) 自傳及履歷表各一份
- (四) 服務計畫書一份
- (五) 前往地區、機構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
- (七) 未領其他補助、獎學金切結書 (表三)
- (八) 家境困難者，須另提出說明書
- (九) 正式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 (個人申請，若無則免)
- (十) 其他相關有利文件

團體申請者：

- (一) 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(表一)
- (二) 服務計畫書一份
- (三) 前往地區、機構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
- (四) 團隊申請隊員名冊 (表二)
- (五) 未領其他補助、獎學金切結書 (表四)
- (六) 其他相關有利文件

十、志工服務期間，須自行注意安全，並自行投保平安險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財務金融系保留修改、終止及變更獎學金內容細節之權利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個人或團體代表。

十二、本獎學金自 104 年度起，開放管理學院在學學生 (EMBA、GMBA 專班學生除外) 申請。

第三類：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（表一）

日期：年 月 日

一、計畫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申請：（本院預計學生參與人數：_____人）															
二、申請人員 (團隊代表)	姓名				學號											
	系級				身分證 字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	E-mail				電話											
	申請人 <small>郵局、玉山或華南</small>	局號：			帳號：	<small>請附存簿影本</small>						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)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										
三、志工服務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道關懷與救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															
四、計畫目標																
五、計畫說明 及內容	提供 服務者	主辦機構			承辦人 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E-mail 及活 動相關連結														
	接受 服務者	服務縣市、地區_____組織名稱_____														
		受服務對象_____，受服務人數約_____人。														
	其他合 作單位															
	計畫背景	第 1 次前往該服務地區是_____年，本次是第幾_____次前往？														
	計畫期程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	實施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規劃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(行前研習)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執行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繳交成果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實施方式	請條列，詳細內容請於計畫書中說明															
預期成效	請條列，詳細內容請於計畫書及服務成果報告書中說明															
六、預算	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(請於本申請表後附預算書)															
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及本申請案件所附之資料完全屬實。若所述不實，願接受財務金融學系收回全額獎學金之裁決。																
申請(代表)人簽名：					(須親簽)											

第三類：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（表二）

團隊申請隊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系級	學號	電話 (手機)	E-mail	本人 簽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填 寫 說 明	<p>1. 團隊申請應填寫繳交本表。</p> <p>2. 本院學生發起、成立之志工服務團隊應填入所有隊員，由各隊員簽名後隨申請表繳交。</p> <p>3.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。</p> <p>4. 若有名單更換，應立即以紙本及電子檔形式，向財務金融系更新。</p>					

第三類：國內志工服務切結書（表三 個人申請用）

本人_____（_____學院_____系／所，學號：_____），同意於受獎期間，若有下任一事由，經查核屬實者，財務金融學系得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學金，本人並應立即返還已頒發本人之獎學金款項全額：

- 一、 以相同項目兼領其他補助或獎助學金。（*註一）
- 二、 無故中途終止志工服務、或因故未成行者。
- 三、 未於志工服務結束 14 天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，且經提醒後 10 天內仍未補交者。

（*註一）事先提出紙本說明申請，且經財務金融系審核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獎人簽章：

簽章日期：

第三類：國內志工服務切結書（表四 團體申請用）

本團隊代表人_____（_____學院_____系／所，學號：_____），

同意本團於受獎期間，若有下任一事由，經查核屬實者，財務金融學系得立即

停止給付本團獎學金，本團並應立即返還已頒發本團之獎學金款項全額：

- 一、 以相同項目兼領其他補助或獎助學金。（*註一）
- 二、 無故中途終止志工服務、或因故未成行。
- 三、 未於志工服務結束 14 天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，且經提醒後 10 天內仍未補交。
- 四、 實際成行人數少於預計成行人數之百分之八十。（本項得依比例返還）

（*註一）事先提出紙本說明申請，且經財務金融系審核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獎代表人簽章：

簽章日期：